



新安县千唐志斋博物馆景区绿化及外围环境提升 工程（绿化）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洛新政集采【2017-10-265】

项目编号：洛新交易【2017】295号

招 标 人：新安县千唐志斋博物馆

招标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 项目技术要求..... | 3 |
| 第三部分 | 项目资格要求..... | 4 |
| 第四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五部分 | 合同样本..... | 16 |
| 第六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17 |
| 第七部分 |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 | 3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安县千唐志斋博物馆景区绿化及外围环境提升工程（绿化）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洛新交易【2017】295号

一、招标条件

新安县千唐志斋博物馆景区绿化及外围环境提升工程（绿化）已经上级部门批准建设，投资计划已下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法人为新安县千唐志斋博物馆，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工程名称：新安县千唐志斋博物馆景区绿化及外围环境提升工程（绿化）
- 2、工程地点：新安县铁门镇
- 3、政府采购编号：洛新政集采【2017-10-265】
- 4、招标编号：洛新交易【2017】295号
- 5、项目概况：园内总占地面积：18913平方米；总绿化面积为10229平方米；本次提升绿化面积为9513平方米（包含108平方米水生植物），保留现状灌木及地被的面积为824平方米；张钊故居本次提升绿化面积为928平方米（包含22平方米水生植物）。园外部分绿化面积2330平方米。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招标控制价为1447648.47元
- 7、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8、工期要求：一个月
- 9、招标范围：施工图纸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①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含园林绿化）；
-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或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建造师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 ③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具有上岗证书（网上可查询，提供查询网页）；
- ④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2016年9月以来的连续一年（含）以上按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局开具的证明或者社保局网页打印为准）。
- ⑤无行贿犯罪记录，出具报名期间内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开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
- ⑥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⑦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凡发现投标人为挂靠企业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投标人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6日18：00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次招标（采购）通过新安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供应商登录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xaxggzyjyzx.cn），点击“投标单位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在“政府采购业务”内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点击“网上报名”进行报名。（用户注册及证书Key办理、使用，咨询电话0379-69921072，63922311）。招标文件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17年11月9日上午8:40时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本项目参加开标人员

赵文彬、赵春苗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安县千唐志斋博物馆

地 址：新安县铁门镇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3938836575

代 理 机 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8338877611

电子邮件：hznzfcglyfgs@163.com

2017年10月30日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新安县千唐志斋博物馆景区绿化及外围环境提升工程（绿化）。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招标控制价为 1447648.47 元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二、采购范围及要求

1、项目概况：园内总占地面积：18913 平方米；总绿化面积为 10229 平方米；本次提升绿化面积为 9513 平方米（包含 108 平方米水生植物），保留现状灌木及地被的面积为 824 平方米；张钊故居本次提升绿化面积为 928 平方米（包含 22 平方米水生植物）。园外部分绿化面积 2330 平方米。

2、工期要求：一个月；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4、招标范围：施工图纸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

1、本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均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1.1、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应符合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同时，工程量清单中已给出了具体细目，投标人的报价中还应包含保险，竣工文件编制，环境保护，临时工程用地，设施维修，电讯设施的提供和维修及拆除，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与生产和生活排污设施，承包商驻地建设和拆除，清理竣工现场，设备、机械、材料进出场，维修、安装、拆卸，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费用；还包含措施项目，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质检（含自检、试验），缺陷修复，管理，规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2、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细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承包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3、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视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1.4、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投标的共同基础，也是计量和支付、最终决算的依据。承包商对自己认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和工程量误差，应在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明确提出，否则，只能将自己认为的误差，以调整相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方式处理。但这种调整对评标时计算综合单价得分的影响，由投标人负责。施工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及相关规定、标准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招标完成后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明示工程量的项目、数量与中标合同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差别，不再进行调整。同时，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承包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机械、设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1.6、施工图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的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施工图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作为报价和支付的依据。

1.7、投标人应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为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成本、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一定的风险费等全部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的措施项目报价，应包括现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和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所采用方案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1.8、本投标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图纸（另附）

第三部分 项目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为新安县千唐志斋博物馆景区绿化及外围环境提升工程（绿化）。

2、竞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竞标人资格要求：

3.1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含园林绿化）；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或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建造师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3 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具有上岗证书（网上可查询，提供查询网页）；

3.4 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 2016 年 9 月以来的连续一年（含）以上按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局开具的证明或者社保局网页打印为准）；

3.5 无行贿犯罪记录，出具报名期间内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开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开标时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可不携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上证书可不携带原件，但须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信息的网页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并提供查询方式）、项目经理从业资格证件、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项目经理社保证明；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上岗证书；检察机关开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需加盖犯罪行贿档案查询专用章）；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5、竞标人必须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满足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6、投标报价应包含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项目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直至取得业主以及各相关部门认可的一切可能性费用。竞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和优惠幅度。

7、合同由业主和中标人签订。

8、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9、中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应委派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10、工期要求：一个月；

11、付款办法：合同签订时由双方协商

12、竞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本人参加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加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以解答。

13、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1 | 招 标 人：新安县千唐志斋博物馆 地 址：新安县铁门镇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3938836575 |
| 2 | 项目名称：新安县千唐志斋博物馆景区绿化及外围环境提升工程（绿化）； |
| 3 | 项目概况：园内总占地面积：18913 平方米；总绿化面积为 10229 平方米；本次提升绿化面积为 9513 平方米（包含 108 平方米水生植物），保留现状灌木及地被的面积为 824 平方米；张钊故居本次提升绿化面积为 928 平方米（包含 22 平方米水生植物）。园外部分绿化面积 2330 平方米。 |
| 4 | 项目资金：财政资金，招标控制价为 1447648.47 元； |
| 5 | 工期要求：一个月； |
| 6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 7 | <p>①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含园林绿化）；</p> <p>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或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建造师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p> <p>③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具有上岗证书（网上可查询，提供查询网页）；</p> <p>④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 2016 年 9 月以来的连续一年（含）以上按时缴纳养老保险（以社保局开具的证明或者社保局网页打印为准）；</p> <p>⑤无行贿犯罪记录，出具报名期间内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开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p> <p>⑥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⑦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凡发现投标人为挂靠企业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
| 8 | 现场考察时间：竞标人自行安排，业主不统一组织。 |
| 9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U 盘）1 份。 |
| 10 |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非透明包装袋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
| 11 | 外包装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竞标人名称； |

| | |
|----|---|
| 12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11月9日8:4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址：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60日历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通过转账的形式最迟于投标截止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户名：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新安支行 银行帐号：1705027609200184477-000000003 注：开标时投标单位须持银行开户许可证及银行转账凭证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无效。（如果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后，不能参与开标，应向代理公司及招标人出具书面放弃函。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6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由双方协商 |
| 17 | 磋商小组构成：5人，业主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8 | 推选的中标候选人数：2人 |
| 19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
| 20 |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为500元，售后不退。 |
| 21 |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1447648.47元，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做废标处理。 |
| 22 |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 23 | 其他需补充的问题：如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本次招投标相关费用从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定义

2.1 代理公司——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2 竞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招标人——新安县千唐志斋博物馆

2.4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天（日）——指日历天。

3、合格的竞标人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 凡符合“竞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竞标人。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采购的规定。

4、竞标费用

4.1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概况、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技术要求、项目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评标标准和方法。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7.1 条执行。

6.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7、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7.1 采购人有权修改已发售的采购文件，有权补充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说明；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提交的上述内容应客观、属实。上述内容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职称、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格审查资料均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在定标后经举报并核实发现有不实之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 竞标人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有目录、有页号。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竞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竞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包含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设计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直至取得招标人以及各相关部门认可的一切可能性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和优惠幅度

11.2 竞标人应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竞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写，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11.4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允许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

12、竞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竞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12.2 投标成果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竞标人提供的成果是合格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竞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2.3 竞标人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生产能力、供货能力。

12.4 竞标人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竞标人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技术服务等义务。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竞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的投标保证金。

13.3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接受转账，选择转账的投标人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通过转账的形式转至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开户名：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工商银行新安支行，帐号：1705027609200184477-000000003**）

13.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7.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13.7.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竞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竞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要求的竞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竞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肆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由正式授权的竞标人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5.3 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竞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邀请函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人。

17、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人。

E 竞争性磋商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的成果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最终用户代表和经济、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8.2 评标期间，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等候质疑。

19、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9.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记等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评审方法

20.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0.2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0.3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1. 评审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6)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提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的；
- (10)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1)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1.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1.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工作，并整理出磋商备忘录（磋商备忘录将成为后期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由供应商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22.6 最终报价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可以决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是否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3.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的标准详见第七部分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F 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书

25.1 评标结束后，由业主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 日内按指定地点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

26.2 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如最终用户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其中的 1%用于对守约方的补偿，1%用于对采购人的补偿。

26.4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或因中标人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7、履约保证金

27.1 竞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向最终用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以转帐、银行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最终用户代表提交。待项目完成后，经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由最终用户代表无息退还。

第五部分 合 同(样本)

- 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 二、本次招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格式按业主（最终用户）认定的统一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过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_（注册编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投标工期（日历天） | | | | |
| 保修期限 | | | |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 1. 以前承建的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是否有拖欠现象 | | | |
| | 2、本项目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2%） | | | |
| | 3、本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是否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预先划支。 | |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项目经理电话 | | |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表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检查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第七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形式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 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税务登记证 | 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具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项目经理 |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 | | 项目管理机构 |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 | | 其他 | 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 | 工期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工程质量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要求”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u>35</u> 分 企业综合实力： <u>15</u> 分 投 标 报 价： <u>45</u> 分 综合评价： <u>5</u> 分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标底(C)采用复合标底， 即： $C=A \times 50\%+B \times 50\%$ A：招标控制价；B：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2.2.4 (1) | 施工组 织设（35 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10分） | 1) 施工方法合理 3-5 分，基本合理 1-3 分，否则不得分； 2)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 3-5 分，基本合理 1-3 分，否则不得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4分） | 质量管理制度、保证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2-4 分，一般 1-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 措施（4分） | 安全生产保护措施：针对性强得 2-4 分，一般 1-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与措施（4分） | 文明工地和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强得 2-4 分，一般 1-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 措施（4分）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 3-4 分，基本合理 1~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施工主要机械设 备及人力资源配 置（6分） | 施工机械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机构设置健全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
| | | 施工总体布置（3 分） | 施工总体布置合理 2~3 分，基本合理 1~2 分，否则不得分。 |
| 2.2.4 (2) | 企业综 合实 力评 分标 准（15 分） | 项目经理业绩（2 分） | 项目经理 2014 年 10 月以来有类似工程经历，且在类似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每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类似工程见本办法后备注，开标时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
| | | 荣誉证书（2 分） | 投标人 2014 年 10 月以来承担的项目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质结构奖的，每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类似工程见本办法后备注，开标时需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红头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
| | | 企业业绩、类似工 程经历（6 分） | 投标企业自 2014 年 10 月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类似工程见本办法后备注，开标时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
| | | 体系认证（1.5 分） | 投标企业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体系，每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
| | | AAA 信用等级证书 （0.5 分） | 提供 AAA 信用等级证书及报告得 0.5 分 |
| | | 近三年财务状况 （3 分） | 一年盈利得 1 分，一年持平得 0.5 分，一年亏损不得分，最多得 3 分（以 2014. 2015. 2016 年审计报告原件为准） |
| 2.2.4 (3) | 投标报 价评 分标 准 （45） | 总报价（45 分） | 等于评标基准价为 40 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 1 分，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价 1%加 1 分，最多加 5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 5%的，每再低 1%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 |
| 2.2.4 (4) | 综 合 评 价 分（5） | 综合评价分（2-5 分） | 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水平和业绩等因素单独打分，最低 2 分，最高 5 分。 |

备注：①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指 2014 年 10 月以来 100 万以上的园林绿化业绩。

②企业、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协议书原件为准，需同时提交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报告中未注明项目经理的以合同甲方的书面证明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综合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